

证券代码：836930

证券简称：京城皮肤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30	京城皮肤	2024年8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非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负责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

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负责人证明(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非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负责人证明(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10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杨远吉先生；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10号；联系电话：010-843779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